东区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单位：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违法单位或自然人** | **违法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** | **法定代表人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** | **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** | **处罚机关和日期** | **办案人 员** |
| 1 | 攀东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4号 |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| 王\*友 |  |  | 东区\*\*\*街道\*\*村\*组村民王\*友，在未办理任何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，为了方便芒果采收、运输，于2021年底至2022年初，在自家房后芒果地里修建了一条道路，路面已硬化，经委托林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，王\*友修建的道路占用林地403平方米（0.60亩），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7年版）的规定，对王\*友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于2025年2月5日前恢复林地原状；2、林业行政罚款403平方米×13元/平方米=5239元（￥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整）。 | 第1项由东区林业局资源股监督执行，第2项已执行。 | 东区林业局  二0二四年八月七日 | 谢贤荣、苏涛 |
| 2 | 攀东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5号 |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| 王\*富 |  |  | 东区\*\*\*街道\*\*村\*组村民王\*富，在未办理任何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，为了方便芒果采收、运输，于2022年12月，在\*\*村\*组自家芒果地里修建了一条道路，路面已硬化，经委托林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，王\*富修建的道路占用林地410平方米（0.61亩），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7年版）的规定，对王\*富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于2025年2月5日前恢复林地原状；2、林业行政罚款410平方米×13元/平方米=5330元（￥伍仟叁佰叁拾元整）。 | 第1项由东区林业局资源股监督执行，第2项已执行。 | 东区林业局  二0二四年八月七日 | 谢贤荣、苏涛 |